

她是每个残障学员口中的“妈妈”

——记张心亚助残工作室领衔人张心亚

编者按>>>

今年是建党百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年。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回顾百年奋斗史，各行各业涌现出了大批的先进典型，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平凡的岗位上敬业奉献，用毕生奋斗诠释了了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百年征程路上，百年初心弥笃。无论是抗击疫情，还是抗洪救灾；无论是科技自立自强，还是推进改革开放；无论是建设生态文明，还是脱贫攻坚这场硬仗……一路走来，一线奋斗者们，始终为了这个初心砥砺奋斗，在平凡的岗位上忘我奉献，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深刻总结党的奋斗历程和历史经验，号召全党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为人民幸福继续奋斗，为我们在新征程上书写践行初心使命的历史新篇章指明了实践方向。

百年初心，一直闪耀在历史中，标示宗旨，照亮前路，指引未来。今天起，本报推出“百年初心奋斗者”栏目，走近上海各个岗位上的奋斗者，讲述他们的故事。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实习生 何卓贤

正手、反手、抛接、跳跃……各式各样的抖空竹动作，引得曲阳街道居民阵阵惊叹，大家很难想象，眼前把抖空竹玩得这么溜的陆元祥，竟然是位多重残障人士。“我能玩抖空竹，还是我‘妈妈’教的，你们不知道吧，我还到上海大世界去表演过呢。”虽然发音艰难，但陆元祥依然一字一句、清晰表达出他由衷的心声。而他口中所说的“妈妈”，就是曾获得过“全国最美志愿者”称号的张心亚助残工作室领衔人、共产党员张心亚。

坚持16年的助残之路

16年前，已退休多年的张心亚看到虹口区曲阳街道有了阳光之家，便带着患有智力缺陷的女儿前往，想让孩子到外面来见见世面。当她走进阳光之家时，发现里面的孩子都眼神呆呆地看着她。起初张心亚还有点害怕，但后来她发现，这些孩子都和女儿一样患有智力缺陷，唤起了她的怜爱之情，决定把自己对女儿的爱从家中小屋“移”出来，融入社会，献给更多的孩子。

于是，她报名加入了“阳光之家”志愿者队伍，成为了这个特殊“家庭”的第一批“特教老师”，从此与这些智力缺陷孩子结下了不解之缘。16年里，张心亚把所有的精力和热情都奉献给了社区助残事业。她带领志愿者们以残障人士的需求为导向，设定了教育、康复、文艺、特奥、法律、技能、社会共建与社区融合等七大类教学项目，先后服务了41万人次，48万小时，专职志愿者从零发展到了现在的46名，社会爱心志愿者则达到了400余名。

“同智力缺陷孩子打交道，最重要的一条是要有爱心，其次是要有耐心。”张心亚说，孩子们刚来到阳光之家时，四肢不协调，口齿不清，教他们画画，得手把手地一遍遍、一万遍的教，没有爱心和耐心，你很难坚持下来。

“党员就要带个好头”

张心亚告诉记者，上世纪八十年代，她还是红旗服装厂的一名工人时，便积极要求入党，经过多年的努力，1986年她入党的愿望终于实现了。当举起右手庄严宣誓时，她的心情无比激动，心想：“我现在是名党员了，党员就要有先进性，要走在老百姓的前面。”张心亚的母亲也对她说道：“你现在是个党员了，你弟弟妹妹都看着呢，你要带个好头。”后来，张家有5个弟弟妹妹都入了党，妈妈又说：“这就是榜样的力量。”

榜样的力量，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要靠努力践行入党的誓言。

今年40岁的何丽萍，是位重度智力缺陷人士。何丽萍生下来时，母亲便离家出走，父亲又是位盲人。张心亚至今记得，当10余年前，自己上门去请她到阳光之家参加活动时的情景：刚敲开何丽萍家门时，迎接她的却是一口口水加一顿谩骂。遭到如此羞辱，一般人肯定退缩了。然而张心亚却掏出纸巾，上前帮何丽萍擦拭留在嘴巴上的口水，再将自己的脸擦干净，领着她走进了阳光之家，开启了何丽萍新的人生。

前几年，何丽萍的父亲去世了，成了一位独居的智力缺陷人士。张心亚便将何丽萍当成自己的“女儿”，隔三差五地上门看她，家里包了馄饨、饺子，总是给“女儿”送去，天冷了，叮嘱何丽萍多穿点，而何丽萍看到张心亚不再是恶语相向，而是“妈妈、妈妈”，叫个不停。原先不会画画的何丽萍，慢慢地会画画了；昔日见人就吐口水和谩骂的坏习惯不见了，现在逢人便会说“阿姨好，爷叔好”。邻居们都说，自从何丽萍去了阳光之家，简直像换了个人似的。

16年来，曲阳街道阳光之家的学员们，在张心亚和她的团队老师带领下，学会了唱歌、跳舞、念古诗，并且学会了简单的生活自理技能，其中有21位智力缺陷人士还走上了工作岗位。许多智力缺陷人士家庭也因此摆脱了整天愁眉苦脸的阴影，家里多了阳光和笑声。正如智力缺陷人士徐浩芳母亲晏曼对记者说的：“张心亚老师的带教，让我们这些家庭看到了希望，笑声不再是‘奢侈品’。”

司法人工智能与法官裁判的互动关系分析：

价值、风险及路径探索

【内容摘要】类案推送、量刑辅助、偏离预警作为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官裁判的典型功能，正在逐渐改变着法官的裁量行为，在提高法官裁判质效、统一司法尺度、管控审判质量的同时，也带来技术依赖、数据缺陷以及算法不透明等诸多隐患，导致人工智能替代法官成为裁判主体，削弱司法公信力及法律权威。未来，必须实现司法人工智能与法官裁判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司法裁判领域的现代化改革。

【关键词】司法人工智能 法官裁判 类案推送 量刑辅助

□孙自豪

随着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更新，司法智能化应用范围开始由语音识别、文书生成等基础功能向类案检索、裁判预测等深层技术领域扩展，智能技术对法官裁判的影响也随之深入，优势与风险共生。这就需要综合考量智能技术的积极影响和潜在隐患，明确法官和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角色分工，促进二者实现优势互补的良性互动关系，更高效地服务于司法裁判。

一、价值分析：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官裁判的积极意义

（一）类案推送——缓解案多人少，提高审判质效

在过去缺乏智能检索技术的审判环境中，法官来回往返于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和案例卷宗之间，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查找、筛选和分析材料，检索效率低，材料准确度也不高，导致类案裁判的参考作用难以有效发挥。类案检索和推送技术的出现，革新了数据的比对方式，建立起“穷尽而不重复”的案件要点网络，因而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信息的重复和遗漏，为法官提供优质、可靠的裁判资源。

（二）量刑辅助——统一司法尺度，矫正机械量刑

量刑辅助系统将司法案件大样本中过去的法官裁判行为变得精确化，构建出科学的量刑预测模型，对于统一司法尺度、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量刑辅助系统还有助于司法实践中对法官“机械化量刑”的矫正，有助于避免法官陷入量刑科技化误区、量刑具体化困境，避免法官追求量刑划一。

（三）裁判预警——管控审判质量，强化司法监督

一方面，裁判预警计算法官作出的裁判结果与人工智能推算出的量刑幅度的偏离度，针对偏离程度给予法官相应的预警和说明，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同时，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另一方面，裁判预警可以实现对办案流程的智能监督，审判活动的全部信息随着案件办理实时更新，司法权力运行的每个环节、每个节点、每个岗位、每个人员都受到监督制约，因而能够及时提醒承办法官规避程序错误，为公正司法提供保障。

二、风险预测：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官裁判的潜在隐患

（一）过度依赖技术导致司法人工智能对法官裁判主体地位的隐性替代

司法人工智能以其强大的分析、计算和预测能力，逐渐渗透到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受理案件数激增、法定审理期限的刚性规定、案社会影响、公众舆论、评价体制等因素都是法官不得不面临的压力，为了稳妥起见，法官倾向于从既有的相似案件中寻找裁判依据，作出不偏离在先经验的类似判决，往往忽视了对个案情节的具体认定和对法律方法的具体运用。由此而导致的结果就是算法支配审判，人工智能从法官裁判的辅助地位逐渐演变为法官裁判主体地位的隐性替代，削弱司法权威。

（二）数据缺陷制约司法裁判准确性

司法数据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决定着人工智能的应用效果。遗憾的是，我国当前司法人工智能的数据基础薄弱，存在数据体量不全、质量低下，司法裁决区域化、碎片

化等缺陷。线上公开的判决书中还存在数据冗余、案号重复和串案篡改等问题。法律表达方式上的偏差、信息提取标准混乱，都给人工智能识别有效信息、进行深度学习造成阻碍，由此制约了司法裁判的准确性。

（三）算法偏见和算法黑箱降低司法裁判公信力

建模算法是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官裁判的核心技术，在提供技术进步福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算法偏见和算法黑箱的问题。在算法偏见的影响下，人工智能系统可能会对法官的裁量行为带来错误的引导，进而做出错误的判决，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算法黑箱的存在，司法决策系统进行裁判时的说理和论证无从审阅，法官只能获得模型运算后的决策结果却无法知晓其背后的程序和逻辑，这是对司法公开和司法正义的背离，降低了司法公信力。

三、路径探索：司法人工智能与法官裁判良性互动关系的实现

（一）规范技术使用，避免过度依赖

一方面，需要限定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空间，对于技术尚不成熟领域、疑难重大或可能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案件，人工智能技术应当审慎介入尤其是对该类案件结果的裁判预测。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智能技术的使用规范，要求法官对其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裁判的过程予以记录，该记录应当备案且告知案件当事人，司法系统还要定期进行规范性审查，以防法官出现违规操作的现象。

（二）加强裁判说理，重视司法理性

司法人工智能引入法官裁判后，应当更加注重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增加法官的说明义务，防止法官产生技术依赖心理。关于对智能技术的说明，应当包括对算法模型的数据来源、变量设计、工作原理的基本说明，还应当将系统预测结果、是否采用及其依据一并注明，以此来提高算法模型训练的准确性，减轻算法偏见的影响。

（三）破除数据壁垒，提升数据质量

构建起全面、优质、可供有效利用的司法数据库，首先要加强数据顶层设计，打破各地各级司法机关之间的数据壁垒，建立起统一的司法数据管理平台。其次，要通过数据清洗的方式提高数据质量，尽可能实现对历史数据的挖掘和有效数据的整合。此外，还要把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安全放在司法人工智能建设的重要位置，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保密标准，注重对司法数据的安全保护。

（四）完善算法制度，公开透明决策

首先，应当设置算法的论证程序和解释规则，规范从数据收集、信息挖掘到算法编程等一系列基础行为。其次，算法的公开透明是保障智能辅助裁判结果公正合理的首要条件，这就需要有限度地公开算法的输出原理，让保持怀疑态度的人打开“算法黑箱”一探究竟，保证算法过程的公正性和裁判结果的合理性，确定审判工作的透明性。

人工智能作为人类智慧的延展，既能增强人的能力，也会放大人的缺陷。因此在司法人工智能蓬勃发展的同时，要对其在法官裁判领域发挥的作用和局限保持清醒的认识，在加强技术管控的同时，引导法官合理利用技术，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百年初心奋斗者

1921—2021